

奋力建设“无废城市” 为美丽许昌增添新活力

——访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范晓东

本报记者 苏杭 通讯员 王芳芳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2019年4月,我市被生态环境部确定为全国“11+5”“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之一,成为中原城市群唯一入选城市。

两年来,市委、市政府抢抓试点建设机遇,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新路径。作为我市主要功能区,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以来,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就?6月22日,记者就此采访了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范晓东。

积极跟进 高位部署

“自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开发区迅速跟进、积极响应。为确保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有序开展,2019年6月,开发区成立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推进小组;同时,根据《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开发区实际,我们制订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方案》,确定了8大重点任务、24项具体建设任务,下发辖区各相关单位、街道办事处实施。”范晓东说。

开发区把“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牛鼻子”工程,作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依托本地产业结构和发展规划,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开展,为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带来新的契机,在融入城市发展战略的同时,也推动了开发区经济社会整体升级、可持续发展水平和后劲不断提升。

深耕细作 成效可观

范晓东介绍,开发区依托优良的生态环境和鲜明的产业特色,精心谋划了一批强基础、管长远、利大局的重大项目,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提供了

坚实支撑。两年来,开发区从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方式、探索工业固废减量新路径、建筑固废再生产品利用、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等方面,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方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和发制品产业。多年来,开发区立足自身优势,找准特色定位,走出了一条特色发展的工业化道路;按照“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思路,逐步形成了“一中心一基地六园区”的产业布局,特色化、集聚化、绿色化更加凸显。为发展专业化节能环保装备,开发区引进建设了巨领新能源项目、许昌天安程润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智能电梯产业基地等节能环保项目,推进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化,提升环保服务业水平,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基地,增强绿色经济竞争力。在建筑固废再生产品利用方面,开发区以建筑固废再生产品的生产和应用为抓手,招商引进了一个建筑固废再生产品公司,即河南鸿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其研发的外墙一体化材料将于近期投入市场应用。自2013年起,开发区利用政府投资项目,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粗、细骨料,干粉砂浆、预拌碎石、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已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建设、市政、水利及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等。现已有17条道路、约24公里市政道路的人行道基层和步砖(透水砖)采用建筑固废再生产品进行铺设。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截至目前,开发区所辖17个小区均已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回收工作,覆盖率达到100%,覆盖居民9444户、约3.1万人,超额完成市定目标。开发区所辖的17个小区均已配备了四分类垃圾桶、智能回收箱,张贴了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分类宣传海报等;每周六在小区内开展“周六资源回收”活动,现场将居民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分类处理,有效提升了小区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度和参与率,为下一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便利;收运处理体系已覆盖建成区全部小区,生活垃

圾可回收物回收率已达到12%,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0.1%,基本实现了分类后的其他垃圾全量焚烧。2020年,开发区创建了2个“无废企业”,即许昌包装有限公司、津药新瑞制药有限公司;1个“无废社区”,即龙湖街道办事处瑞祥社区;1个“无废家庭”,即长村张街道办事处虎艳雨家庭;1个“无废饭店”,即百瑞酒店;2个“无废乡村”,即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与郑庄村。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2020年,开发区废旧农膜回收率在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量达到3吨;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5%以上,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行动方案》,开发区完善了秸秆收储利用体系,秸秆以机械化还田为主,同时进行秸秆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和工业原料化利用。另外,开发区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技术的培训指导,不断完善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改善养殖环境,做好粪污的收储和还田利用,逐步形成绿色、健康、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养殖生态理念;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力度,增强养殖户的主体责任意识,与许昌绿之源肥业有限公司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严格按照流程做好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指导各街道办事处采取适合本地的方式推进户厕改造,2020年共完成户厕改造2200户。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开发区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行动,抽查合格率高于90%,实现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联合环保、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危害环境安全行为,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60%,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95%。在污泥处置方面,屯南污水处理厂日产泥量30吨左右,全部运往许昌市魏清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统一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率达100%。

完善政策激励机制。2020年,开发区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减免额为1060.32万元,企业所得税减免额为265.08万元。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享受环保免税优惠事项的金额为172.32万元;企业享受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税收优惠金额为4.18万元。

行而不辍 未来可期

“建设‘无废城市’是未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途径,是一项美丽而艰巨的事业,也是一项全民共建共享的系统性工程。下一步,开发区将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充分实现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全面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目标任务,为我市‘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贡献开发区力量。”范晓东说。

近两年来,开发区通过各种途径进行“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引导,如召开专门工作会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小区、进企业、进医院,通过网站、LED屏、板报、展会等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方法,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无废”氛围。

据悉,下一步,开发区将在工业领域立足开发区实际,分阶段、分步骤完成各项试点建设任务;力争到2022年底,建成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通过推动产业循环发展、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新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举措,全面提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探索工业园区的绿色发展模式。

在生活领域,开发区将广泛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持续推动绿色生产,倡导绿色生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类群体形成低物质消耗、低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和生活模式。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开发区将在工业领域和生活领域实行固体废物全过程减量、充分循环利用,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在理顺产城关系、完善发展环境的同时,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居者心怡、来者心悅”的现代化生态宜居之城,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致敬劳动模范 汲取奋进力量

许昌市烟草专卖局 组织党员参观韩新安先进事迹展览馆

本报讯(记者 王培钦 通讯员 刘德田)“韩新安虽然离开我们多年,但他的精神永远值得学习。每一次学习他的事迹,我都会受到深刻的教育。”“韩新安是许昌烟草的一座精神丰碑,从他的光辉事迹中,我感悟到一名‘烟草人’的初心使命,汲取了爱岗敬业爱行业的奋进力量。”

近日,在禹州市范坡烟站韩新安先进事迹展览馆,许昌市烟草专卖局党员职工你一言我一语,纷纷表达对烟草行业模范基层干部韩新安的崇敬之情。

建于2020年的韩新安先进事迹展览馆,陈列着韩新安生前用过的物品、获得的荣誉,记载着他扎根基层、奉献烟草的一点一滴。

生于禹州市范坡乡的韩新安,曾任禹州市范坡烟站站长、范坡乡科技副乡长。他扎根基层,心系百姓,常年战斗在烟草种植、烘烤、收购一线。1998年7月27日,年仅42岁的韩新安不幸劳碌成疾,以身殉职。他被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追授为“全国烟草系统模范基层干部”,全行业掀起了向韩新安同志学习的热潮。韩新安成为全国烟草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基层党员干部。

2019年,以韩新安同志为主要事

迹的豫剧现代戏《找到才心安》在禹州电视台演播厅上演。韩新安这位烟草行业的优秀代表再次走进人们的视野,成为禹州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的鲜活教材。

为了更好地宣扬韩新安的事迹,许昌市烟草专卖局决定建设韩新安先进事迹展览馆,将其作为全市烟草商业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活动基地,让韩新安的事迹永远流传。韩新安先进事迹展览馆建成后,该局各基层党支部纷纷组织党员前去参观学习。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以来,该展览馆成为党员接受红色教育的首选“打卡地”。

禹州市范坡烟站副站长楚晓伟动情地说:“每次到展览馆,都是一次教育洗礼,基层工作有困难的时候,就不由自主地想起韩新安同志,内心就有了战胜困难的无穷力量。”

“要像韩新安那样,时刻把烟农和卷烟零售客户的利益放在心中,展现行业担当,尽心为他们做好事、办实事。”这是该局党员职工参观韩新安先进事迹展览馆后说的最多的一句话。

当下,学习韩新安事迹在许昌市烟草专卖局蔚然成风,韩新安事迹也成为激励党员、职工敬业爱岗、履职尽责的动力。

许昌卷烟厂

持续推进隐患排查“三化”建设

本报讯(赵昊)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近日,许昌卷烟厂厂部深入贯彻有关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隐患排查“三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关口前移、源头管控、全面覆盖、精准高效、持续改进。

推进隐患排查常态化。该厂厂部坚持“慎终如始抓实疫情防控,凝心聚力确保安全生产”的工作理念,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隐患排查机制,遵循日查、周查和定期全面排查的工作要求,加大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力度,制订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安全隐患排查计划;坚持每月召开隐患月分析研判会,由各岗位、各车台操作工分别将当月的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复查验收情况做汇报,逐项研判,实现隐患研判常态化。

推进隐患排查精细化。该厂厂部

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重点部位台账,制订车间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以6S管理为抓手,完善优化隐患排查程序和办法,做到安全标准明确、工作标准准确、操作规程精确,逐步消除生产漏洞和弊端;安全监管人员和操作工紧紧围绕“人、机、物、环”等,认真排查隐患点、薄弱点、危险源,并逐一进行登记造册,确保隐患排查不漏项、无盲区。

推进隐患排查实效化。该厂厂部切实规范隐患排查程序和方式,细查设备设施、技术工艺和作业环境等安全隐患,严查重点时段和场所、机台、特殊施工和零星作业地点、重要环节和关键工序,临时作业和检修期间的每处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定内容、定标准、定措施、定时间、定责任人,真正做到隐患在控、能控、可控。



6月25日,由许昌联通郟陵县分公司等单位联合承办的郟陵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乡镇宣传及平安乡村建设现场会在郟陵县陶城镇举行。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动员反诈文艺宣传队、播放反诈警示宣传片、发放宣传页等形式,深入社区、农村等区域,开展“反网络诈骗,保乡村平安”宣传。此外,许昌联通还向郟陵县陶城镇捐赠20个平安乡村智慧监控大屏,以实际行动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为乡村振兴增力赋能。图为捐赠活动现场。朱兆浩摄



6月27日,由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等部门协办的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暨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在许昌市体育中心项目现场举行。图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获奖代表上台领奖。王培钦摄

声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开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的专票(开具日期为2021年06月18

日,发票号:06995047,金额:6620.18元)丢失,声明作废。

●李文博遗失河南成建置业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房款收据1份,收据号:0115879,金额:347016元,开具日期:2017年8月25日,声明作废。

●本人张文帝,因个人原因丢失两张由郟陵县恒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客户留存红联),收据编号:0001025_0000938,声明作废,如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个人承担,与郟陵县恒辉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关。

●寇鑫怡(女,出生时间:2015年1月2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10575070)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人寿营销服务部的公章不慎丢失,现声明作废。

公告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我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邀请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到我单位

备案并提供相关服务,本次备案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联系电话0374-5111557。许昌市建安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年6月28日

长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公告

经长葛市人民政府批准,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5日在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长葛市网挂(2021)5号),结果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成交价款(万元)	成交时间	竞得人
2021-12*	大周镇园林路南侧	53321.23(79.98)	工业用地	50年	≥1.2	≥60%	≤10%	2085	2021年6月25日	河南省大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4*	葛天大道北侧	50220.27(75.33)	商业用地	40年	≤2.0	≤35%	≥30%	12090	2021年6月25日	长葛市丽园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1-15*	颍川大道北侧	100878.25(151.32)	医疗卫生用地	50年	≥1.0	≤35%	≥30%	13650	2021年6月25日	长葛市泽康医养有限公司
2021-16*	S225道路东侧	64592(96.89)	工业用地	50年	≥1.2	≥60%	≤15%	3305	2021年6月25日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结果公示

禹自规告字[2021]18号

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6月23日举办了8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活动,成交6宗,结果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价	竞得人
		总	净				
(2021)065	阳翟大道北侧	17.44(11624)	10.03(6689)	居住用地	70	1615	河南御湖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1)066	阳翟大道北侧	46.11(30738)	36.56(24374)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居住70商业40年	5877	河南御湖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1)067	阳翟大道北侧	74.77(49858)	63.68(42456)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居住70商业40年	10262	河南御湖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0)034	建设路西段南侧	6.98(4656)	4.66(310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0	707	禹州市禹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079	远航路北侧 振兴路西侧	59.89(39925)	48.60(32400)	居住用地	70	7302	许昌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2021)062	褚河镇蒋庄村境内	6.92(4616)	6.92(4616)	供燃气用地	50	242	许昌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声明

●马嫣然(女,出生时间:2015年3月5日10时6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P410576026)丢失,声明作废。

●李怡萱(女,出生时间:2014年11月2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10293387)丢失,声明作废。